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26日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該決議在經過國資委批覆，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的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詳情如下：

一. 本公司基本情況

(一) 本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鞍山鋼鐵作為唯一發起人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鞍山。於1997年7月及1997年12月，本公司分別完成H股和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鋼壓延加工，本公司擁有焦化、燒結、煉鐵、煉鋼、軋鋼、鐵路運輸、能源動力等鋼鐵生產全工藝流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以及配套較為完善的物流、貿易、鋼材加工服務產業鏈，主體裝備達到當代先進水平。

(二)最近三年業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105,587	105,157	91,68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787	7,952	6,63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716	6,633	5,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846	0.70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43	14.82	14.02
資產總額	87,808	90,024	94,88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 權益	52,079	51,962	52,291

(三)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構成情況

序號	姓名	職務
1	王義棟	董事長、執行董事
2	李鎮	總經理、執行董事
3	李忠武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4	馬連勇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聯席 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5	吳大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馮長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汪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王旺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王保軍	監事會主席
10	李文冰	監事
11	袁鵬	監事
12	劉傑	副總經理
13	孟勁松	副總經理
14	肖明富	副總經理
15	陳淳	聯席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

二. 本計劃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三.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按照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上限測算，回購資金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及貨幣資金的比例分別約為0.23%、0.40%及2.71%。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程序詳見與本公告同時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公告》。

四. 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54,0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9,405,250,201股的0.574%。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首次授予」)不超過48,6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517%，佔本計劃項下將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90.00%；預留授予不超過5,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57%，佔本計劃項下將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10.00%。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尚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

五. 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激勵對象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份數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共計不超過182人，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冊員工總人數33,464人的約0.54%。所有激勵對象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委聘或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

預留激勵對象由董事會在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參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標準確定。預留權益不得授予已參與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未能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的，預留權益失效，本公司將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對應股票以註銷。

激勵對象將不會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三)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位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0,000股)	估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	估目前 總股本 的比例 (%)
李鎮	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50	0.926	0.005
李忠武	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副總經理	45	0.833	0.005
劉杰	本公司副總經理	45	0.833	0.005
孟勁松	本公司副總經理	45	0.833	0.005
肖明富	本公司副總經理	45	0.833	0.005
其他核心人員(共177人)		4,630	85.742	0.492
預留股份		540	10.000	0.057
合計		<u>5,400</u>	<u>100.000</u>	<u>0.574</u>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20名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人士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激勵對象及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号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0,000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比例 (%)	佔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
1.	李鎮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50	0.903	0.005
2.	李忠武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45	0.813	0.005
3.	姜海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42	0.0032
4.	衣晨光	附屬公司董事	40	0.723	0.0043
5.	楊旭	附屬公司董事	40	0.723	0.0043
6.	任子平	附屬公司董事	35	0.632	0.0037
7.	王植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42	0.0032
8.	白旭強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42	0.0032
9.	葛正軍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42	0.0032
10.	李紅雨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42	0.0032
11.	薛占強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42	0.0032
12.	曹丕智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52	0.0027
13.	冉茂宇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52	0.0027
14.	馬榮材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52	0.0027
15.	李梅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52	0.0027
16.	劉占博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52	0.0027
17.	穆春丰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52	0.0027
18.	張勇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52	0.0027
19.	崔航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52	0.0027
20.	王巍	附屬公司董事	20	0.361	0.0021
	合計		610	11.021	0.0649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六. 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85元。

該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的較高者：

- (1)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60%；
-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之一的60%。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由董事會確定，不低於該等限制性股票的面值及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緊接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60%；
- (2) 緊接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之一的60%。

授予價格根據有關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確定，有利於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利益、穩定核心團隊。

七.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安排

(一)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的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應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1. 年度報告公佈前60日內或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佈前3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因特殊原因推遲業績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業績公告日前60日、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30日，或有關財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起算；
2. 業績預告或財務業績快報披露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作出相關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不得授予期間不計入上述60日期限之內。

(三)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為自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

(四)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

(五)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規定：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批解除限售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兌現，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所得收益。

4. 激勵對象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
5. 倘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導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股票轉讓的新規則，則該等激勵對象應遵守經修訂規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並受到處罰的；
- (4) 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9)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經營業績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計劃終止實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本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A股市價的較低者。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並受到處罰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9)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出現上述(1)-(4)情形的，本公司回購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A股市價的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並依據法律及有關規定追究其相應責任。激勵對象發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 公司層面經營業績條件

(1)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含預留)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總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7.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鋼鐵主業勞動生產率不低於1,060噸/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淨利潤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不低於2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獨有領先產品比例不低於30%。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總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鋼鐵主業勞動生產率不低於1,130噸／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淨利潤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不低於3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獨有領先產品比例不低於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總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鋼鐵主業勞動生產率不低於1,200噸／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淨利潤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不低於4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獨有領先產品比例不低於30%。

註：

1. 基準年度為本公告日期所屬年度的上一財務年度，上述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分別指本公告日期後的第一、二、三個財務年度。
2. 上述淨利潤是指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3. 鋼鐵主業勞動生產率=年度鋼產量／年末主業在崗職工人數(噸／人•年)。
4. 總資產現金回報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總資產，EBITDA=利潤總額+財務費用+當期計提的折舊與攤銷。
5. 行業指「申萬－鋼鐵－普鋼」行業，對標企業為該行業中2019年總資產規模大於500億元的8家鋼鐵上市公司。
6. 獨有領先產品比例=獨有領先產品結算量／產品總結算量*100%。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的選取

根據申萬行業分類標準，本公司屬「SW－鋼鐵－普鋼」行業，從中選取2019年總資產規模大於500億元的A股上市公司共8家(不包括「鞍鋼股份」)作為對標企業，具體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600022.SH	山東鋼鐵	000932.SZ	華菱鋼鐵
000959.SZ	首鋼股份	000761.SZ	本鋼板材
600010.SH	包鋼股份	600808.SH	馬鋼股份
000709.SZ	河鋼股份	600019.SH	寶鋼股份

若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或業績變動幅度較大(淨利潤增長處於[-200%，+200%]區間之外)導致可比性變弱，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剔除、更換或者增加相關樣本。

(3) 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的處理

本計劃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A股市價較低者回購對應業績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額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股票，個人績效考核系數與解除限售比例根據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應的會計年度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具體以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為準。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解除限售比例的關係具體見下表：

考核結果	A	B	C	D	E
個人績效考核系數	1.0		0.8	0	

激勵對象相應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後才具備當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個人當期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績效考核系數×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當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價格與A股市價的較低者回購。

(三) 限制性股票績效考核指標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考核體系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與個人層面考核。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業績指標應當包含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反映企業持續成長能力的指標及反映企業運行質量的指標。基於上述規定，本計劃結合了市場實踐以及本公司行業特點，選擇符合本公司實際的業績指標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包括總資產現金回報率、鋼鐵主業勞動生產率、淨利潤增長率、EVA以及獨有領先產品比例，該指標體系是本公司較為核心的財務指標，反映了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生產效率、成長能力和本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經過合理規劃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合理的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進行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實現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九. 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派息等事項，本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調整後的 P 仍需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數量後，應及時公告。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或數量的，應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 本計劃的批准、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 本計劃的批准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
2. 董事會對本計劃作出審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迴避表決。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6.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A股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7. 國資委對本計劃作出批覆，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披露相關進展及批覆結果。
8.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本計劃的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9. 股東大會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方式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網絡投票表決，本計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2.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會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作相應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律師事務所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4. 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5.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程序。
6.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向深交所提出申請。經深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2.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3.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深交所提出申請，經深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一.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及糾紛解決機制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規或政策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本公司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4. 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5.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2. 激勵對象應遵守本計劃的相關禁售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3.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A股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表決權除外)。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因該等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4. 激勵對象承諾，參與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6. 激勵對象承諾，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7. 於本計劃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確認本計劃的內容，並約定雙方各自的權利義務。
8. 激勵對象應履行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二.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公司發生情況變化

1. 本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終止實施本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A股市價的較低者回購。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而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 激勵對象個人發生情況變化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控股子本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的規定程序進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2.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權益歸屬明確)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對於激勵對象離職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權益，應結合其個人年度貢獻，按其在相應業績考核年份的任職時限比例(相應年度任職月份/12)將對應權益納入本計劃考核體系，並按既定程序實施考核。剩餘年度(不含離職所屬年度)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3.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A股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4.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5.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A股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4)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5)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違反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等相關規定，或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
 - (6)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7)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參照《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確定處理方式。

(三)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決定。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本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深交所提出申請，經深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三. 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對業績的影響

(一)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2. 限售期

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則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則由本公司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A股市價及授予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假設2021年1月授予，本公司首次授予的48,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為約60,750,000元，該費用由本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詳見下表：

2021年 (‘0,000元)	2022年 (‘0,000元)	2023年 (‘0,000元)	2024年 (‘0,000元)
2,187.00	2,187.00	1,184.62	516.38

註：以上系假設授予日為2021年1月1日而初步測算的限制性股票對會計成本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參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計劃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委託代理成本，本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十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屬於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20名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人士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授予該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董事服務合約將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其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述原因，李鎮先生及李忠武先生作為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在董事會表決中均就與本計劃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在將來根據本計劃將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亦可能牽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

十五. 股東大會

本計劃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董事會將適時發佈通知和通函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與本計劃有關的議案。敬請留意。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不超過48,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獲得每股A股股票的價格
「《指引》」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及償還債務的期間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擬授予激勵對象的一定數量的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滿足後，才可解除限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劃」	指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